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照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紫照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10万元人民币。紫照股份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50,000股（含 5,0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00.00元（含 10,100,000.00元）。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5）。截至2019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发行505万股，每股价格2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1,010万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35号的《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40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11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19-0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9月18日，公司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5日（含当日）前收到全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账号为：20000278006566600000057。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华福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福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华福证券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工作，故华福证券并未与紫照股份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加之银行利息已使用10,010,916.96元，募集资金余额0.00元，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2021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10,100,000.00元及银行存款利息10,916.96元已使用10,010,916.96元，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0,916.96
	可使用总额	10,010,916.9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010,916.96
	其中：支付工资	996,339.97
	其中：支付劳务费	4,949,983.71
	其中：支付货款	4,063,770.31
	其中：支付银行手续费	822.97
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1年7月1日，因公司需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故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65元及利息1.21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货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7月1日，因公司需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故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65元及利息1.21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货款。

除上述瑕疵外，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主要通过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合同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虽然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瑕疵，但金额较小且在发现后及时整改规范，经规范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4月22日